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9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15:00至2017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1-7、9-2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1-3、议案8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1.0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8月7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755-26002647

联系传真:0755-86062647

邮　编:51800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民盛金科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民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万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21.0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8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志辉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龙志辉先生的简历如下:

龙志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10年至2016就职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部主办、法律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龙志辉先生于2011年3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龙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002647-8030

传真:0755-86062647

电子邮箱:longzh@mesonft.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洲控股中心大厦A座38楼E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7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的管理人才建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宣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宣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宣坚先生,于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学士,取得了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资格。宣坚先生曾就职于安徽煤田地质局、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曾任职上海远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宽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中滇资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职温宿县天昆煤业有限公司、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福原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截止目前,宣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6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挖掘合作方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拟与王石山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王石山先生共同投资60,000万元,设立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公司自筹资金,拟出资42,000万元,出资比例70%;王石山先生以现金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王石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本次对外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公司和王石山先生,无其他投资主体。关于王石山先生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王石山,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410304196210******,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王石山先生于198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大型国有企业任处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历任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还担任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理事会理事,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2、王石山先生具有非常丰富的融资租赁行业从业经验,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和自筹资金。

3、王石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或自筹现金出资。其中,公司拟出资42,000万元,出资比例70%;王石山先生以现金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批发医疗器械II类、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物品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本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创新金融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链条,促进多元化业务经营。与合作方进行股权合作,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增加公司利润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后,将向商务部门申请融资租赁资质,须经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如期取得融资租赁资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角度并配合战略转型所做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5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地与公司现有业务结合并实现高效的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为进一步落实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在创新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科技技术力量,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控股的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信科技”或“标的公司”)在软件及系统开发等技术方面与公司的战略布局趋同,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协商且双方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大数据”)拟收购柚信科技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7月21日,民盛大数据与柚信科技的股东和柚集团、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民盛大数据以合计136万元的现金收购柚信科技100%的股权,其中81.6万元用于收购和柚集团持有柚信科技60%的股权,54.4万元用于收购柚子创投持有柚信科技4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和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柚子创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任荣先生兼任柚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兼任和柚集团执行董事助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荣先生、关联监事周海滨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即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0879218 9

法定代表人:郝江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9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30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科技及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研服务;通讯工程;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结构:郝江波持股比例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和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5月31日 |
|---|---|---|
| 净资产 | 3,081,678,192.18 | 5,763,643,390.10 |
| 总资产 | 8,085,049,969.00 | 11,824,926,484.64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1月-5月 |
| 营业收入 | 983,465,644.57 | 285,142,694.67 |
| 净利润 | 172,737,204.81 | -3,232,859.34 |

(二)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53Q45

法定代表人:任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6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408-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9900万元,持股比例99%;自然人郝玥刚出资额为100万元,持股1%。

实际控制人:郝江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柚子创投的控股股东同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柚子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6月30日 |
|---|---|---|
| 净资产 | 622,960,969.52 | 647,492,765.68 |
| 总资产 | 1,862,294,427.97 | 4,532,403,051.33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7年1月-6月 |
| 营业收入 | 1,338,241.64 | 285,668,798.24 |
| 净利润 | 1,971,900.03 | 23,031,796.16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柚信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和柚集团持有柚信科技60%的股权;柚子创投持有柚信科技4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J0DX1

法定代表人:王文明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3号楼1层F05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股权比例 |
|---|---|---|---|
| 1 |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60 | 60% |
| 2 | 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 | 40% |
| 合计: | | 100 | 100% |

3、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6月30日 |
|---|---|
| 净资产 | 1,360,250.14 |
| 负债总额 | 614,670.69 |
| 资产总额 | 1,974,920.83 |
| 应收账款 | 0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3,639,749.86 |

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执业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柚信科技作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东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和柚集团及柚子创投持有柚信科技的相关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收购方: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出让方一: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购买

民盛大数据拟以合计136万元的现金收购柚信科技100%的股权,其中81.6万元用于收购和柚集团持有柚信科技60%的股权,54.4万元用于收购柚子创投持有柚信科技4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股权比例 |
|---|---|---|---|
| 1 | 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100% |

3、股权交割期限

民盛金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即柚信科技)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至民盛大数据名下的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民盛大数据向交易对手方和柚集团及柚子创投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5、期间损益及或有负债承担的安排

(1)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民盛大数据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和柚集团及柚子创投)按照亏损额向民盛大数据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2)因审计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和柚集团及柚子创投)承担。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签署的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民盛大数据之母公司民盛金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柚信科技2017年0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36.03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的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36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有利于避免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收购柚信科技将能增强公司的科技技术力量,有利于公司完善相关的业务系统及平台,促进公司的金融科技创新。

本次交易作价依据为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作价公允、公平,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本次交易将能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地与公司现有业务结合并实现高效的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控股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金额较小,民盛大数据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柚子创投尚未有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7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借款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借款的发生额为9.8亿元、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和柚集团及柚子创投,和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柚子创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和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任荣先生兼任柚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在和柚集团兼任执行董事助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任荣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科技技术力量,有利于公司完善相关的业务系统及平台,促进公司的金融科技创新,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能有效履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规避后期经营过程中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并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民盛大数据与和柚集团、柚子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7-104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市场环境、政策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未能按业绩承诺实现业绩的风险,公司已在协议中约定了通过“现金补偿”以及“股权回售”的条款来控制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为进一步落实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在创新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创投”)参股了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捷金融”或“标的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与和柚集团协商且双方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民盛”)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对蔚捷金融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7月21日,共青城民盛与蔚捷金融的股东柚子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共青城民盛与蔚捷金融的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先生、蔚捷金融的全体股东(详见下述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上述协议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共青城民盛拟以支付现金5,300万元的对价受让柚子创投持有蔚捷金融的9.8353%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共青城民盛将以现金2,000万元对蔚捷金融进行增资,占本次增资后蔚捷金融注册资本的3.5778%。共青城民盛通过上述股权受让及增资,将持有蔚捷金融的13.0612%股权。

2、本次股权交易的对手方柚子创投是和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任荣先生兼任柚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滨女士在和柚集团兼任执行董事助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任荣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